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0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葉南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豪旭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葉南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所繳第一審裁判費應退還新臺幣6萬6,968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第定明文。另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本院原核定為前核為1,455萬元，原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0元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392號裁定核為727萬1,2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萬3,072元，本院溢徵部分業經原告繳納，有收據二紙在卷，爰依職權退還6萬6,968元(計算式：14萬40元－7萬3,072元＝6萬6,968元)，諭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